



报告编号: LBJ2010300903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 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
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（二期）

委托单位 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

甘肃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明事项



1.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“CMA”标识符号无法律效力。
2. 报告无“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“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7. 本单位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8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，不受理申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0974581057

电话：0931-8276738

传真：0931-8276738

邮政编码：730000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路 956-962 号高新大厦 A 座 301 室

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 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,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—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(二期)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；
- 2.2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；
- 2.3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；
- 2.4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；
- 2.5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；
- 2.6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；
- 2.7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3.1 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(二期)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别	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	锅炉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共 4 项	连续监测 2 天, 每天监测 3 次
无组织废气	1	1#厂界上风向 (东经: 102°34'00.69"; 北纬: 38°56'32.12")	颗粒物 1 项	连续监测 2 天, 每天监测 3 次
	2	2#厂界下风向 (东经: 102°34'16.60"; 北纬: 38°56'25.75")		
	3	3#厂界下风向 (东经: 102°34'21.08"; 北纬: 38°56'36.20")		
	4	4#厂界下风向 (东经: 102°34'22.62"; 北纬: 38°56'24.79")		
噪声	1	厂界东侧	等效连续 A 声级 (L _{Aeq})	连续监测 2 天, 每天昼间、夜间 各监测 1 次
	2	厂界南侧		
	3	厂界西侧		
	4	厂界北侧		

3.2 采样及检测方法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容器的准备、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,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-2。

表 3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依据标准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1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2	二氧化硫(SO ₂)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	3	氮氧化物(NO _x)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	4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—
无组织 废气	1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噪声	1	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{Aeq}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	GB 12348-2008	—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采样、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所用仪器、量器均是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;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样品的贮存和运输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环节,各个环节均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实验室内部采取标准滤筒/膜、标气校核及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,标准滤筒/膜前后称重不超过±0.5mg,标气校核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,校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噪声在测量前、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,其测量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

0.5dB, 符合要求。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

监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计量单位	测定值	标准值置信范围	评价结果	
颗粒物	1#标准滤筒	g	12.4574	12.4573±0.0005	合格	
	2#标准滤筒	g	13.0210	13.0211±0.0005	合格	
监测项目	标气浓度	计量单位	测定浓度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评价结果
SO ₂	303	mg/m ³	307	1.32	±5	合格
NO	510	mg/m ³	506	-0.78	±5	合格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

监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计量单位	测定值	标准值置信范围	评价结果
颗粒物	1#标准滤膜	g	0.3811	0.3812±0.0005	合格
	2#标准滤膜	g	0.3878	0.3877±0.0005	合格

表 4-3 噪声仪校准结果

监测仪器型号		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	校准仪器型号	AWA6221B 声校准器
监测日期		单位: dB (A)		
		标准值	监测前校准值	监测后校准值
2020.10.19	昼间	94.0	93.7	93.8
	夜间	94.0	93.8	93.9
2020.10.20	昼间	94.0	93.8	93.9
	夜间	94.0	93.7	93.8
执行标准		≤0.5		
评价结果		合格		

五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,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,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设备及 燃料情况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数量			环保设施	燃料种类		
	SZL20-1.25-A II LP 蒸汽锅炉	2 台 (1 台未运行)			除尘+脱硫+脱硝	煤	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烟筒高度 (m)			运行负荷 (%)			
	3.1416	45			90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
		2020.10.20			2020.10.21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锅炉排气 筒出口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1032	31496	32430	29277	31902	30570	
	烟气平均流速 (m/s)	4.0	4.0	4.1	3.7	4.0	3.9	
	烟气温度 (°C)	45	45	45	42.4	42.4	42.4	
	含氧量 (%)	15.1	14.6	14.3	16.1	15.6	15.3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4.5	14.9	15.6	13.8	14.3	13.3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9.5	27.9	27.9	33.8	31.8	28.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50	0.469	0.506	0.404	0.456	0.407
	二氧化硫 (SO ₂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0	13	14	9	10	10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0	24	25	22	22	2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10	0.409	0.454	0.263	0.319	0.306
	氮氧化物 (NO _x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1	99	105	75	81	86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85	186	188	184	180	181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82	3.12	3.41	2.20	2.58	2.63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 (级)		<1			<1		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
			09:00	12:00	15:00
1#厂界上风向	2020.10.20	颗粒物	0.092	0.092	0.111
	2020.10.21	颗粒物	0.129	0.111	0.092
2#厂界下风向	2020.10.20	颗粒物	0.239	0.258	0.239
	2020.10.21	颗粒物	0.295	0.221	0.258
3#厂界下风向	2020.10.20	颗粒物	0.295	0.276	0.313
	2020.10.21	颗粒物	0.332	0.313	0.276
4#厂界下风向	2020.10.20	颗粒物	0.313	0.295	0.276
	2020.10.21	颗粒物	0.313	0.295	0.332

表 5-3 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L _{eq} [dB(A)]			
		2020.10.19		2020.10.20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噪声	厂界东侧	55.0	43.5	56.0	43.8
	厂界南侧	54.3	42.2	54.2	42.3
	厂界西侧	53.6	41.6	54.1	41.3
	厂界北侧	54.3	42.7	53.3	42.2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编制人: 王薇 审核人: 李陆译 签发人: 郝萍 (郝萍)
 日期: 2020.10.30 日期: 2020.10.30 日期: 2020.10.30

六、附件

附表：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（二期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-1。

表 6-1 气象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0.10.20	09:00	8	85.76	1.7	西
	12:00	13	85.81	1.6	西
	15:00	15	85.83	1.8	西北
2020.10.21	09:00	7	85.70	1.5	西
	12:00	12	85.77	1.8	西
	15:00	14	85.73	1.6	西

附图：监测点位现场采样照片见图6-1至图6-5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-6。

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

图 6-1 锅炉排气筒出口

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

图 6-2 1#厂界上风向

图 6-3 2#厂界下风向

图 6-4 3#厂界下风向

图 6-5 4#厂界下风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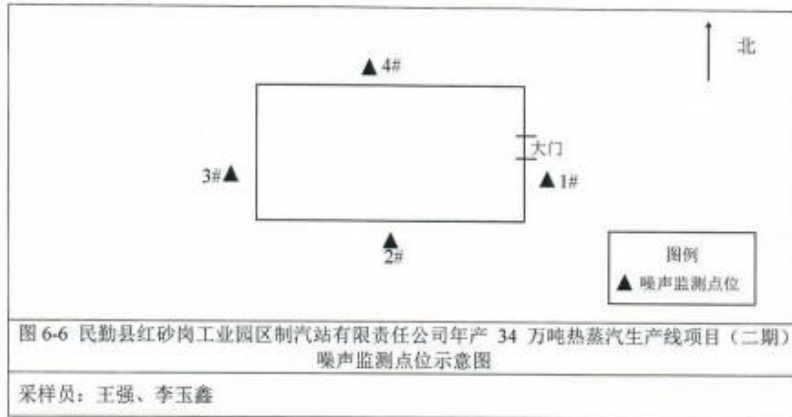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6 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（二期）
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采样员：王强、李玉鑫

环评
专用章

资质认定证书: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2812050567

名称: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路 956-962 号高新大厦 A 座 301 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172812050567

发证日期: 2019 年 7 月 2 日

有效期至: 2023 年 8 月 30 日

发证机关: 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****报告结束****